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T-竞磋-202501027

采购单位：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栏

- 1.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ZJJT-竞磋-202501027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心电图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报名资料发邮箱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ZJJT-竞磋-202501027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价：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 （六）采购需求：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 （七）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须知”第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供应商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非自己制造，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员工，并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获取

1. 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发布。

2. 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

3. 方式：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售，报名起止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邮箱（1074933804@qq.com）等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确认函并加盖公章进行购买。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文件材料费用缴纳方式：

费用缴纳主体必须是供应商本身，供应商必须在文件获取期限内以下列形式将费用缴纳至以下指定账号，并注明“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文件费”。

支付宝（15052619392）缴费凭证截图，支付宝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1074933804@qq.com），须电话确认。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15052619392

注：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19 日下午14:00分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下午14:30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二楼图书馆会

议室

4. 响应文件接收人：张玲 联系电话：15052619392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分

2. 地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二楼图书馆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开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4.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亦可参与投标。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 272 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联系电话：15152358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5 号楼

联系方式：张玲

电话：15052619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40%收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收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磋商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1.1 磋商函；

9.1.2 供应商基本信息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9.1.5 服务承诺；

9.1.6 资质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7 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9.1.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9.1.10 示范格式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供应商确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标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9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四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5.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按相关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正

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人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

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

予以拒绝。

21.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提供二次报价函或者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以第一次价格为准，供应商的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7.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1.7.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7.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1.6.2 条的规定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2.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22.2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过了最高限价；
- 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7 未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
- 22.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审与成交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4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8 条或 29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相关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对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

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 政策功能落实

33.1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联合体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小微型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节能、环保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 / 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 （优先采购/强制

采购)。

34.3 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 / 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4.4 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4.5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5.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5.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5.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5.3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

三、具体标准：

1. 价格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分

2. 技术部分：23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中标注“★”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性能技术指标项，各供应商均应逐条列出、作出对比列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供评委评判，否

则评委可视为未对此进行响应。各供应商需提供每一条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系统软件界面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原厂的原文数据表中文版（非电脑打印版）、设备名牌等其中一种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方案部分;18 分

(1) 供货方案: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是否完善、供货时间及地点是否明确、是否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售后服务网络等情况打分。

-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明确、可行性好的，得 5 分；
- ②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
- ③方案内容一般，较为完整的得 1 分。
- ④不提供或方案内容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应急处理方案: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设备故障时的紧急处理方案等。

- ①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 ②应急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符合采购需求，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 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 ④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评委根据技术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 ①培训方案翔实、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 ②培训方案部分翔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 ③培训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 ④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方案：4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操作性强，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有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维护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安排及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备、健全，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本地技术支持服务，本地化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4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完善，维护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安排及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备的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维护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安排及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6 分

(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签订日期。未提供、提供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识的均不得分）

5. 售后服务：7 分

(1) 供应商承诺在原有磋商文件免费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承诺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样品：6 分

供应商须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样品，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功能、操作、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0-6分。未提供样品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认定样品存在重大偏差的样品不得分，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样品，所有样品上需隐去供应商名称、商标等标记，开标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在场，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样品产品是指款式、使用材质、整体工艺、细节处理及质量等方面的所投产品相近的同类产品。具体以采购参数为准，但中标后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供货。

3. 开标时，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评委至样品存放地进行检查监督人员全程监督。

4.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提供的样品送至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二楼图书馆会议室指定存放区，样品存放地点联系人：张玲，电话：1505261939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JJT-竞磋-202501027

(3)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设备使用一年后无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5%，剩余 5%款额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三、合同履行

(2) 履约地点：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担保期限: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四、合同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设备到货时间, 乙方须提前五天以上通知

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

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

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

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

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承诺提供_____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满足使用需求，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设备使用一年后无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5%，剩余 5%款额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如设备故障或停机率超过 5%（一年 365 天，累计故障时间天数达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14 个工作日。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电子版说明书和全套电子版操作手册），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
--	--	---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因设备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时所损失的相关收入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之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承担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特别提醒条款： ①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②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③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④发票所列品名和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和型号完全一致；

		⑤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海关报关等相关证件，对于要求商检的设备，必须接受商检局验收，并出具商检报告；属计量强检设备需提供相关计量证书；（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⑥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以上条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⑦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 12 个月之内的生产日期（以供货期为准）。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且使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免费配合对接甲方 HIS、LIS 系统，并开放所有端口。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19.2 款		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约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品质及正式开机后所表示的性能参数，要与投标时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有义务培训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及设备保养技术，如遇因培训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货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项目规模：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4. 免费质保期：设备质保三年起。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心电图机	套	1	▲1、显示屏：≥12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带有 12 导和 15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等功能，支持 18 导联分析打印。 3、外置独立输入盒，可以显示电极状态 4、带有运动后心电图检查、RR 间期心电图检查、节律心电图检查、心电向量图等多种检查模式选择； 5、可以对波形、分析、详细测量等数据单独查看； 6、带有心律失常检测并带有自动延时记录功能； 7、冻结时长≥10min，可任选波形进行分析、打印； ★8、导联线为单独拔插式导联，每条导线都可以拔插替换；带有导联脱落提示； 10、滤波器可以进行低通滤波、交流滤波、肌电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 11、带有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增益/灵敏度≥4 种

				(2.5、5、10、20mm/mv 等多种可选)； 12、带有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3、设备带有可自定义实体功能键； 14、内置存储病例≥ 1500 份； 15、带有追溯功能，可根据姓名、ID 号等进行数据搜索； ▲16、支持 USB、VGA、SD 等多种接口传输、存储数据； 17、支持有线、无线两种连接方式； 18、标配蓄电池，使用时长≥ 30 分钟； ▲19、设备使用年限≥ 6 年
--	--	--	--	--

注：各供应商需提供每一条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系统软件界面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原厂的原文数据表中文版（非电脑打印版）、设备名牌等其中一种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配件、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及后续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安装等所有费用需全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在安装后要求增加费用。

(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出厂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前 12 个月内。

(3) 供应商承诺终生免费升级所有操作系统软件、工作站软件，终生免费开放所有操作系统功能、工作站功能接口，端口协议全部免费开放，终生免费读取系统内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后期额外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保修期外的

维保费用除外）。

★（4）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出现故障达 3 次及以上的退款退货并终止合同；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出现故障达 3 次及以上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更换的新机质保期应重新计算。（提供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四、商务部分：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2.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设备使用一年后无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5%，剩余 5%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①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磋商报价函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免费质保期_____年。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7.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8.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10. 我们愿意遵守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1.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 3 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表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类型		营业期限	
邮政编码		住 所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表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经费来源		开办单位	
住所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业务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为企业的，填写表一；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填写表二。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元）						

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供应商确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从项目成交起

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 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 情况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2) 应商如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非自己制造，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员工，并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装

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未见联合体即可）

注：

1. 上述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

八、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承诺书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